

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5%以下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

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，深圳市中广核汇联二号新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汇联二号”）持有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份 6,38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.1991%。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，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通过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，涉及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。

●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

2025 年 5 月 10 日，公司披露了《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%以下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5），因经营计划需求，汇联二号拟减持不超过 3,040,000 股（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，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），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2.0008%。

其中，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，减持期间为自《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%以下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（即 2025 年 6 月 3 日至 2025 年 8 月 29 日），减持数量不超过 3,040,000 股，且在任意连续 60 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.00%；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，减持期间为自《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%以下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

（即 2025 年 5 月 15 日至 2025 年 8 月 14 日），减持数量不超过 3,040,000 股，且在任意连续 60 个自然日内，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.00%。（注：根据《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（2020 年修订）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（2020 年修订）》的第二条及第三条规定，汇联二号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，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，汇联二号的投资期限超过 36 个月但不满 48 个月，适用任意连续 60 日内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%，通过大宗交易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%的有关规定。）

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收到汇联二号出具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》。截至 2025 年 8 月 29 日，汇联二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、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1,735,6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1592%，汇联二号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。

一、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深圳市中广核汇联二号新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
股东身份	控股股东、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	☐ 是 ☒ 否
	直接持股 5%以上股东	☐ 是 ☒ 否
	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	☐ 是 ☒ 否
	其他：5%以下股东	
持股数量	6,380,000股	
持股比例	4.1991%	
当前持股股份来源	IPO 前取得：6,380,000股	

注：（1）持股比例为汇联二号持股数量占其减持前公司当时总股本（151,937,100 股）的比例；

（2）上述持股数量包括公司 IPO 前取得的股份以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。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二、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

（一）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：

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

股东名称	深圳市中广核汇联二号新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	2025 年 5 月 10 日
减持数量	1,735,600股
减持期间	2025 年 6 月 5 日~2025 年 8 月 28 日
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	集中竞价减持，1,235,6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，500,000 股
减持价格区间	8.08~11.69元/股
减持总金额	17,453,150.55元
减持完成情况	未完成：1,304,400 股
减持比例	1.1592%
原计划减持比例	不超过：2.0008%
当前持股数量	4,644,400股
当前持股比例	3.1018%

注：（1）减持比例/当前持股比例为汇联二号减持数量/当前持股数量占公司当前总股本（149,730,000 股）的比例；

（二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 ☒是 ☐否

（三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，是否未实施减持 ☐未实施 ☒已实施

（四）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（比例） ☐未达到 ☒已达到
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（比例）

（五）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☐是 ☒否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30 日